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永恒检测（竣验）字[2022]第 019 号

建设单位：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112052707

**名称:**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83幢4、5、6楼(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112052707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07日

有效日期:2026年08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灵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蓉

项目负责人：黄霞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906561397

传真： /

邮编：3175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  
民和路 98 号 3 幢东边

编制单位（盖章）：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8551691

传真：0576-88551691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  
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 4、5、6 楼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6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	27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8
附图 4: 项目雨污流向图 .....	33
附件 1: 批复 .....	34
附件 2: 营业执照 .....	37
附件 3: 厂区租赁合同 .....	38
附件 4: 水票收据 .....	39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40
附件 6: 纳管证明 .....	41
附件 7: 承诺书 .....	42
附件 8: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	43
附件 9: 一般固废销售合同 .....	44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45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49
附件 12: 一般固废台账 .....	50
附件 13: 危险废物台账 .....	56
附件 13: 检测报告 .....	62
附件 15: 验收意见 .....	71
附件 16: 其他事项说明 .....	76
附件 17: 现场照片 .....	7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	8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民和路 98 号 3 幢东边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万套轴承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万套轴承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74.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	875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1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p> <p>11、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p> <p>1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关于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1)43 号,2021 年 08 月 18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环评执行标准：</b></p> <p>(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标准限值 (mg/L)</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5">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35</td> <td rowspan="2">DB 33/887-2013</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污水厂出水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标准限值 (mg/L)</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d rowspan="7">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30</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td> <td>5</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6</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0.5</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1.5</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b>实际执行标准：</b></p> <p>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p> <p><b>环评执行标准：</b></p> <p>(2) 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昼间 LeqdB(A)</th> <th>夜间 Leq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b>实际执行标准：</b></p> <p>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p>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DB 33/887-2013	7	总磷	8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6~9(无量纲)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30	3	悬浮物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5	石油类	0.5	6	氨氮	1.5	7	总磷	0.5	类型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65	55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DB 33/887-2013																																																								
	7	总磷	8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6~9(无量纲)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30																																																										
3	悬浮物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5	石油类	0.5																																																										
6	氨氮	1.5																																																										
7	总磷	0.5																																																										
类型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65	55																																																										

	<p>(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p>
--	---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民和路 98 号 3 幢东边。租用浙江恒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该项目已在台州市温岭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备案代码为“3106-331081-07-02-487086”。

2021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1）43 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1 年 8 月进行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9 月底完成项目主体工程。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1 年 11 月，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对本项目废水、雨水、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我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在根据有关资料和监测数据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民和路 98 号 3 幢。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东经 121°19'44.0"、北纬 28°30'14.4"）。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企业实行日间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表 2-1；企业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1 项目平面布置一览表

厂房		层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厂房	3 幢	1F	办公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间、下料区、无心平面磨等	办公区、一般固废堆场、无心平面磨

东边	2F	机加工区、仓库、检验区、办公室	仓库、下料区、检验区
	3F	检验区、仓库、办公室	机加工区、仓库、检验区、办公室

注：根据现场调查，实际平面布置发生变更，下料区由 1F 移至 2F；机加工区由 2F 移至 3F。危废仓库设置在顶楼。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达产产能
轴承配件	3000 万套/a	3000 万套/a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与环评比较
1	自动数控车床	Tmzc9206	100	90	-10 台
2	自动数控车床	Tmzc9208	0	12	+12 台
3	自动数控车床	Tmzc9211	0	8	+8 台
4	普通车床	C6132A	1	1	与环评一致
5	自动下料机	SLG260-100	26	28	+2 台
6	无心磨床	M10200	4	4	与环评一致
7	平面磨床	HZ7650	4	4	与环评一致
8	磨刀机	YSDR380	2	2	与环评一致
9	砂轮机	250mm	10	10	与环评一致
10	轮廓仪	KY-JB5C	1	1	与环评一致
11	产品检验机	XHJC20-100	7	18	+11 台

注：为满足市场不同产品尺寸需求，企业对车床型号进行调整，现自动数控车床（Tmzc9206）减少 10 台，自动数控车床（Tmzc9208）增加 12 台，自动数控车床（Tmzc9211）增加 8 台，自动下料机增加 2 台，产品检验机增加 11 台，Tmzc9208、Tmzc9211 工件与 Tmzc9206 工件相比较，生产周期较长，上述调整企业产能不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产能扩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4 月消耗量	达产时年消耗量
1	轴承钢管	t	2000	850	2073
2	润滑油	t	0.85	0.35	0.8
3	切削液	t	1.36	/	/

注：根据现场调查，企业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4 月的生产负荷约为 82%，企业使用清水替代双端面磨、无心外圆使用的切削液，磨床现有工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根据企业提供的2021年11月-2022年1月10日的水费收据可知，企业2021年11月-2022年1月10日的自来水使用量为62t，类推得出年用水量为320t。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磨床用水及生活用水。磨床用水为120t；生活用水为200t。磨床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用水排放系数以0.85计，则年废水排放量为17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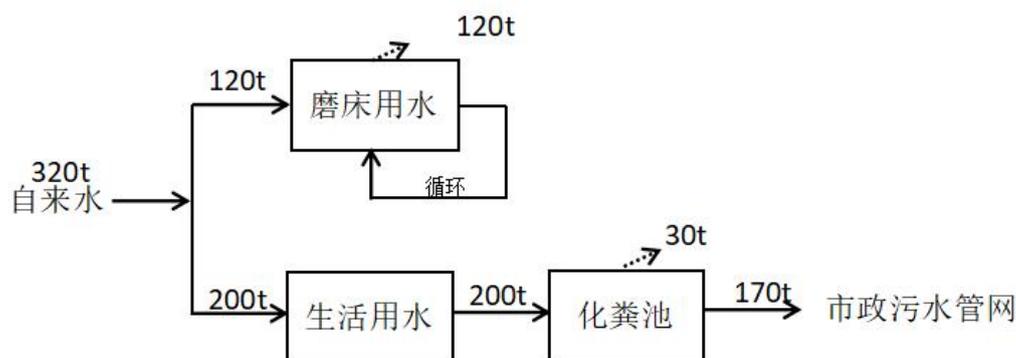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清水替代双端面磨、无心外圆磨使用的切削液，磨床现有工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外购45#钢管，对其进行下料、双端面磨、无心外圆磨、车加工等机加工工序制成轴承配件；经检验工序后，去除不合格产品，其余即为可出售成品。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变化，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见表 2-5。

表2-5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判定条例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平面布置	详见表 2-1 及附图 3	详见表 2-1 及附图 3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平面布置发生变更,下料区由 1F 移至 2F;机加工区由 2F 移至 3F。危废仓库设置在顶楼,(环评中危废仓库设置 1F),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动,不新增敏感点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磨床工艺中使用配比后切削液作为润滑剂、冷却剂	磨床工艺中清水作为润滑剂、冷却剂	企业使用清水替代双端面磨、无心外圆使用的切削液,磨床现有工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生产工艺: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为满足市场不同产品尺寸需求,企业对车床型号进行调整,现自动数控车床(Tmzc9206)减少 10 台,自动数控车床(Tmzc9208)增加 12 台,自动数控车床(Tmzc9211)增加 8 台,自动下料机增加 2 台,产品检验机增加 11 台,Tmzc9208、Tmzc9211 工件与 Tmzc9206 工件相比较,生产周期较长,上述调整企业产能不增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磨床用水。磨床用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环评废水产生量	实际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612t/a	170t/a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2	磨床用水	/	120		/	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 3-1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台数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
1	自动数控车床	110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最好厂界绿化工作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
2	普通车床	1		
3	自动下料机	28		
4	无心磨床	4		
5	平面磨床	4		

6	砂轮机	10		播。
7	产品检验机	7		

### (3)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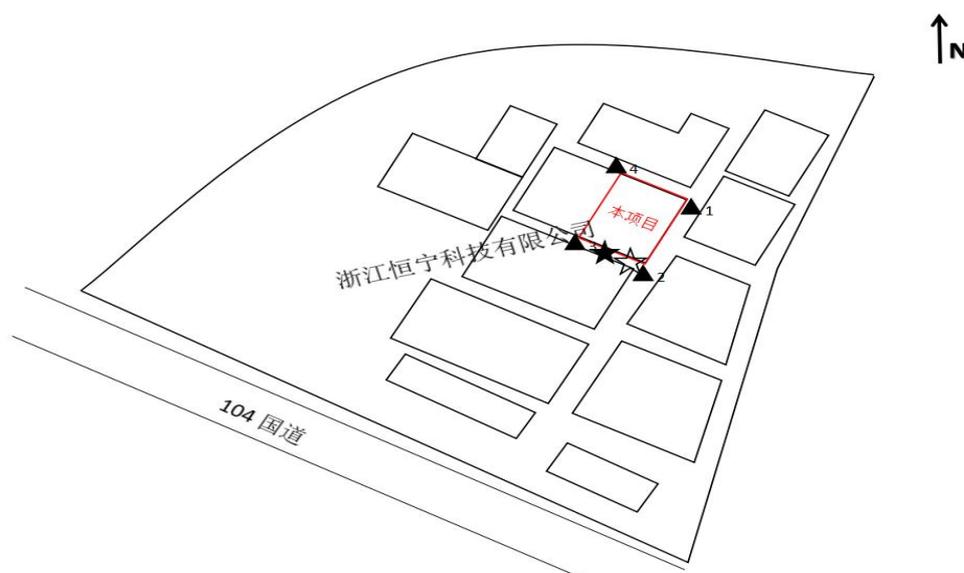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其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委托慈溪市横河金瑞废品回收站妥善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		
4	废润滑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已和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
5	废润滑油	机械润滑		HW08 900-217-08		
6	砂轮泥	刀头磨削		HW08 900-200-08		
7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注：企业使用清水替代双端面磨、无心外圆使用的切削液，磨床现有工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切削液不再产生。

###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为废水采样点位；☆为雨水采样点位；▲为厂界噪声采样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泽国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0.018\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text{COD}_{\text{Cr}}$  和  $\text{NH}_3\text{-N}$  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0.018\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民和路 98 号 3 幢东边，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轴承配件制造行业，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 4、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经信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关于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1〕43 号），具体内容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及雨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 12348-2008	/

## (2) 验收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1	pH	S2-T kit 便携式 pH 计/B-17-2021
2	化学需氧量	JC-101C 标准 COD 消解器/C-022/23-2020
3	氨氮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A-20-2020
4	总磷	
5	悬浮物	BSA224S 电子天平/A-01-2020
		WGL-125B 电热鼓风干燥箱/C-48-2020
6	石油类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A-11-2020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250B III 生化培养箱/A-18-2020
		YSI 4010-1W 溶解氧测定仪/A-25-2020
噪声		
8	连续等效声级 (厂界)	PLC-16025 三杯式风速仪/B-05-2020、AWA6228+声级计/B-01-2020、AWA6021A 声校准器/B-04-2020

## (3) 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	项目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郑最升	报告编制	检字证 04-2020	2020.06.08
2	陈聪	报告审核	检字证 06-2021	2021.05.28
3	黄霞	报告签发	检字证 01-2020	2020.04.20
4	郑杨康	现场采样人员 及分析人员	检字证 07-2020	2020.08.03
5	应月柳		检字证 11-2020	2020.08.03
6	王秀玲		检字证 13-2020	2020.08.03
7	应梦涵		检字证 08-2020	2020.08.03
8	黄静娴		检字证 04-2021	2021.5.28
9	苏成伟		检字证 06-2020	2020.8.3
10	潘经纬		检字证 05-2020	2020.06.08
11	徐峰		检字证 02-2021	2020.05.28
12	陈家宝		检字证 03-2021	2021.05.28
13	林燕飞		检字证 17-2020	2020.12.24

##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1 年 11 月 30 日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1 年 12 月 01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见表 5-5。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11039 FS1-1-4			氨氮	总排口	
202111039 FS1-1-4	总磷	总排口	3.698 3.718	0.27	≤5%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14935	1.56	1.57±0.0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D96123	190	194±9.7	合格		
	D61013	32	32.1±1.6	合格		
总磷	Bu2705	0.87	0.861±0.043	合格		
		0.86				
红外石油类	A21070444	24.0	23.1±1.9	合格		

由上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磨床用水。磨床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故本次监测对其废水及雨水进行布点监测，具体雨水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雨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生活污水)★1	pH 值、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BOD <sub>5</sub> 、 石油类	4 次/周期, 2 周期
2	雨排口☆2	pH 值、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石油类	2 次/周期, 1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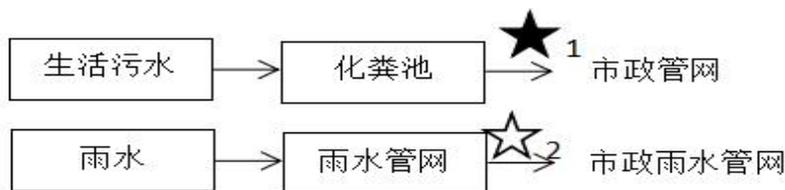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图

(2) 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界每个测点昼间各测量 1 次，测量 2 周期，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监测 1 次

(3)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并主对本次验收项目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情况核查结果见表 7-1,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3。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轴承配件	3000 万套/a	10 万套	9.13 万套	83%	9.02 万套	82%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 (台)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台)			
1	自动数控车床 (Tmzc9206)	82		82	
2	自动数控车床 (Tmzc9208)	5		5	
3	自动数控车床 (Tmzc9211)	10		10	
4	普通车床	1		1	
5	自动下料机	25		25	
6	无心磨床	4		4	
7	平面磨床	4		4	
8	磨刀机	2		2	
9	砂轮机	5		5	
10	轮廓仪	1		1	
11	产品检验机	13		13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轴承钢管	t/a	2200	7.33	6.0		6.1	

## 验收监测结果：

##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4。

表 7-4 监测两周期气象状况

参数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天气状况	阴	晴
平均气温 (°C)	14.3	11.4
风向	/	/
风速 (m/s)	1.7	1.6

注：雨水采样日期位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磨床回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7；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5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测试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SS	氨氮	BOD <sub>5</sub>	总磷	石油类	
总排口 (生活 污水)	第一 周期	1-1	7.21	313	37	23.0	97.2	3.67	0.91
		1-2	7.23	302	40	22.5	99.8	3.59	0.95
		1-3	7.19	311	35	22.1	92.4	3.61	0.93
		1-4	7.21	311	46	21.6	93.8	3.71	0.96
		均值	/	<b>309</b>	<b>40</b>	<b>22.3</b>	<b>95.8</b>	<b>3.64</b>	<b>0.94</b>
	第二 周期	2-1	7.23	300	33	24.0	95.2	3.59	1.00
		2-2	7.21	302	38	23.5	97.3	3.69	0.94
		2-3	7.19	307	36	22.9	93.1	3.72	0.91
		2-4	7.22	310	42	23.8	97.5	3.64	1.07
		均值	/	<b>305</b>	<b>37</b>	<b>23.6</b>	<b>95.8</b>	<b>3.66</b>	<b>0.98</b>
排放标准 (mg/L)		<b>6-9</b>	<b>500</b>	<b>400</b>	<b>35</b>	<b>300</b>	<b>8</b>	<b>20</b>	

表 7-6 磨床回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测试项目		pH 值	硫酸盐 (硫酸根)	硝酸盐	磷酸盐 (磷酸根)	氟化物(氟离子)	
磨床回 用水	第一 周期	1-1	7.6	3.8	3.29	0.01	0.84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70t/a，具体详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7-7 废水年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口	年纳管总量 (t/a)	年外排量 (t/a)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
废水排放量		170t/a			/
pH 值	范围	7.2	/	/	6-9
COD <sub>Cr</sub> (mg/L)	纳管 浓度	309	0.052	0.005	30
COD <sub>Cr</sub> 环评批复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018		
氨氮 (mg/L)	纳管 浓度	23.6	0.004	2.55×10 <sup>-4</sup>	1.5
氨氮环评批复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001		
注：本项目已能实现污水纳管，污水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其中 COD <sub>Cr</sub> 按 30mg/L、氨氮按 1.5mg/L)。					

表 7-8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测试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雨排口	1-1	7.17	7	<4	1.18	0.20	<0.06
	1-2	7.21	7	7	1.15	0.20	<0.06
	均值	/	7	4	1.16	0.20	<0.06

雨排口监测周期内 pH 值范围为 7.17~7.21；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7mg/L；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mg/L；氨氮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16mg/L；石油类日均值排放浓度<0.06mg/L。

### (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1#）	见图 3-4	58.5	58.3
厂界南（2#）		57.2	56.9
厂界西（3#）		55.0	54.8
厂界北（4#）		63.4	63.5
3 类标准限值（厂界）		65	65

## (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 ①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不合格产品、砂轮泥及生活垃圾。企业改进磨床工艺，用水替代切削液，故废切削液不再产生。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详见表 7-10；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7-11。

表 7-10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固废形态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固废	-	固态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	固态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	固态
4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5	废润滑油	机械润滑		HW08 900-217-08	液态
6	砂轮泥	刀头磨削		HW08 900-200-08	固态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 圾	-	固态

表 7-11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4 月实际产生量 (t)	项目预计年产生量 (t)	实际处置情况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200	23.6	57.5	委托慈溪市横河金瑞废品回收站妥善处置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	1	0.139	0.34	
不合格产品	检验		/	40	2.8	6.8	
废润滑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0.01	0.02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废润滑油	机械润滑		HW08 900-217-08	0.5	0.003	0.5	
砂轮泥	刀头磨削		HW08 900-200-08	0.6	0.07	0.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1.6	3.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企业改进磨床工艺，用水替代切削液，故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不再产生；机械维修、养护时，砂轮泥、废润滑油产生量较大，现企业为新建项目，暂未进行设备维修、养护，现砂轮泥、润滑油产生量较小，本次验收预计砂轮泥、废润滑油预计年产生量以环评年产生量计。

### ②固废收集、储存及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砂轮泥，企业已于顶楼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8m<sup>2</sup>；废包装桶底部设有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目前企业已于厂区 1 楼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用

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约 15m<sup>2</sup>；企业已和慈溪市横河金瑞废品回收站签订了一般固废出售合同，委托其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 (7)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7-11。

**表 7-1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项目建设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民和路 98 号 3 幢东边，建筑面积 12500m <sup>2</sup> 。实施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主要设备包括自动数控车床 100 台、普通车床 1 台、自动下料机 26 台、无心磨床 4 台、平面磨床 4 台、磨刀机 2 台、，砂轮机 10 台、轮廓仪 1 台、产品检验机 7 台等	<b>已落实。</b>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民和路 98 号 3 幢东边，购置自动数控车床、普通车床、自动下料机、无心磨床、平面磨床、磨刀机、砂轮机、轮廓仪、产品检验机等设备，实现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已落实。</b>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各项指标均满足排放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相关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b>已落实。</b>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另外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砂轮泥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漏，严防二次污染</p>	<p><b>已落实。</b>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已于厂区 1 楼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5m<sup>2</sup>。并与慈溪市横河金瑞废品回收站签订了一般固废处置合同，委托其妥善处理。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已于厂区顶楼设置危废仓库，面积 8m<sup>2</sup>。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式垃圾桶收集，防止臭气扩散，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p>
总量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sub>Cr</sub>0.018t/a，NH<sub>3</sub>-N 0.001t/a。</p>	<p>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购买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170t，现排外环境总量 COD<sub>Cr</sub>0.005t/a、氨氮为 2.55×10<sup>-4</sup>t/a。其中氨氮和 COD<sub>Cr</sub>符合环评报告表中 COD<sub>Cr</sub>外排环境总量和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目标</p>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磨床用水。磨床用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两周期pH值范围为7.19~7.23；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309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40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23.6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9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3.6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95.8mg/L。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2、雨水

雨排口检测周期 pH 值范围为 7.17~7.21；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7mg/L；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mg/L；氨氮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16mg/L；总磷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20mg/L；石油类日均值排放浓度<0.06mg/L。

#### 3、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170t，现排外环境总量 COD<sub>Cr</sub>0.005t/a、氨氮为 2.55×10<sup>4</sup>t/a。其中氨氮和 COD<sub>Cr</sub>符合环评报告中 COD<sub>Cr</sub>外排环境总量和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目标(环评报告中 COD<sub>Cr</sub>排外环境量为 0.018t/a、氨氮排外环境量为 0.001t/a)。

### (2) 厂界噪声监测评价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3)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砂轮泥、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砂轮泥为危险废物，企业已于厂区顶楼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8m<sup>2</sup>，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

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目前企业已于厂区内一楼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约 15m<sup>2</sup>，同时企业已和慈溪市横河金瑞废品回收站签订了一般固废出售合同，委托其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企业对危险废物设置了危废仓库，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转运，对一般固废也均有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 （5）总结论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 （6）建议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确保高噪声源设备正常使用，并不断完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和台账管理，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收集、储存、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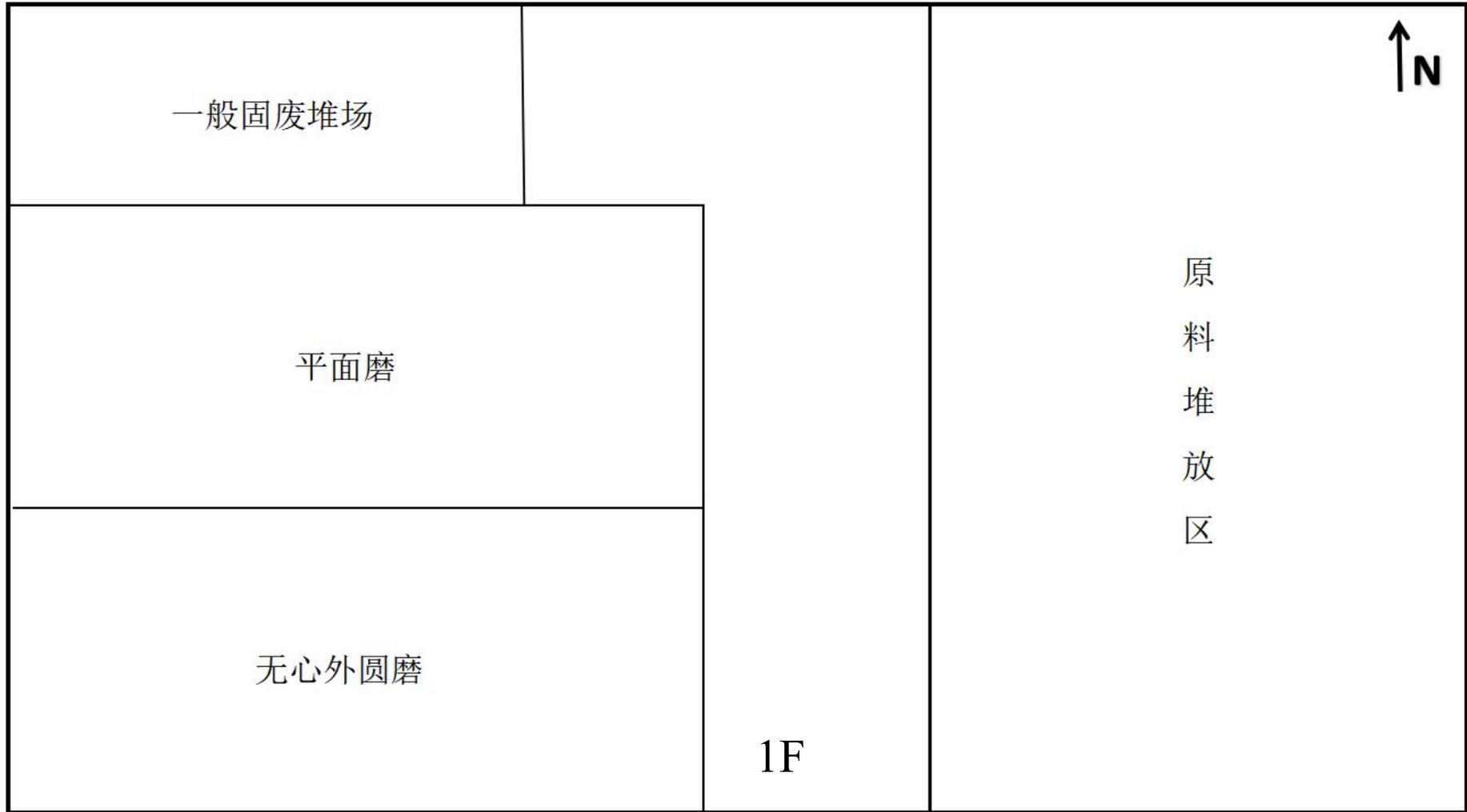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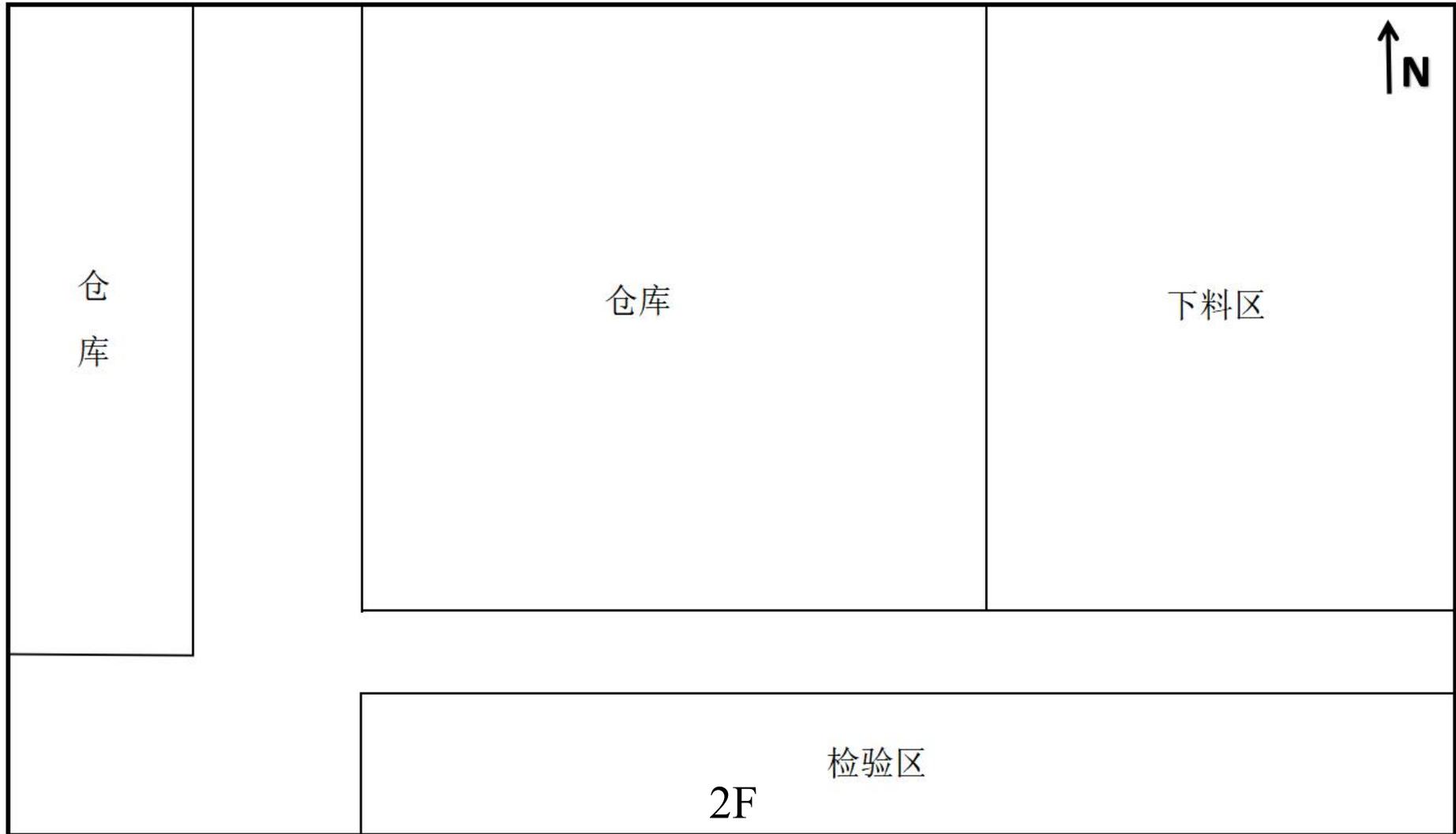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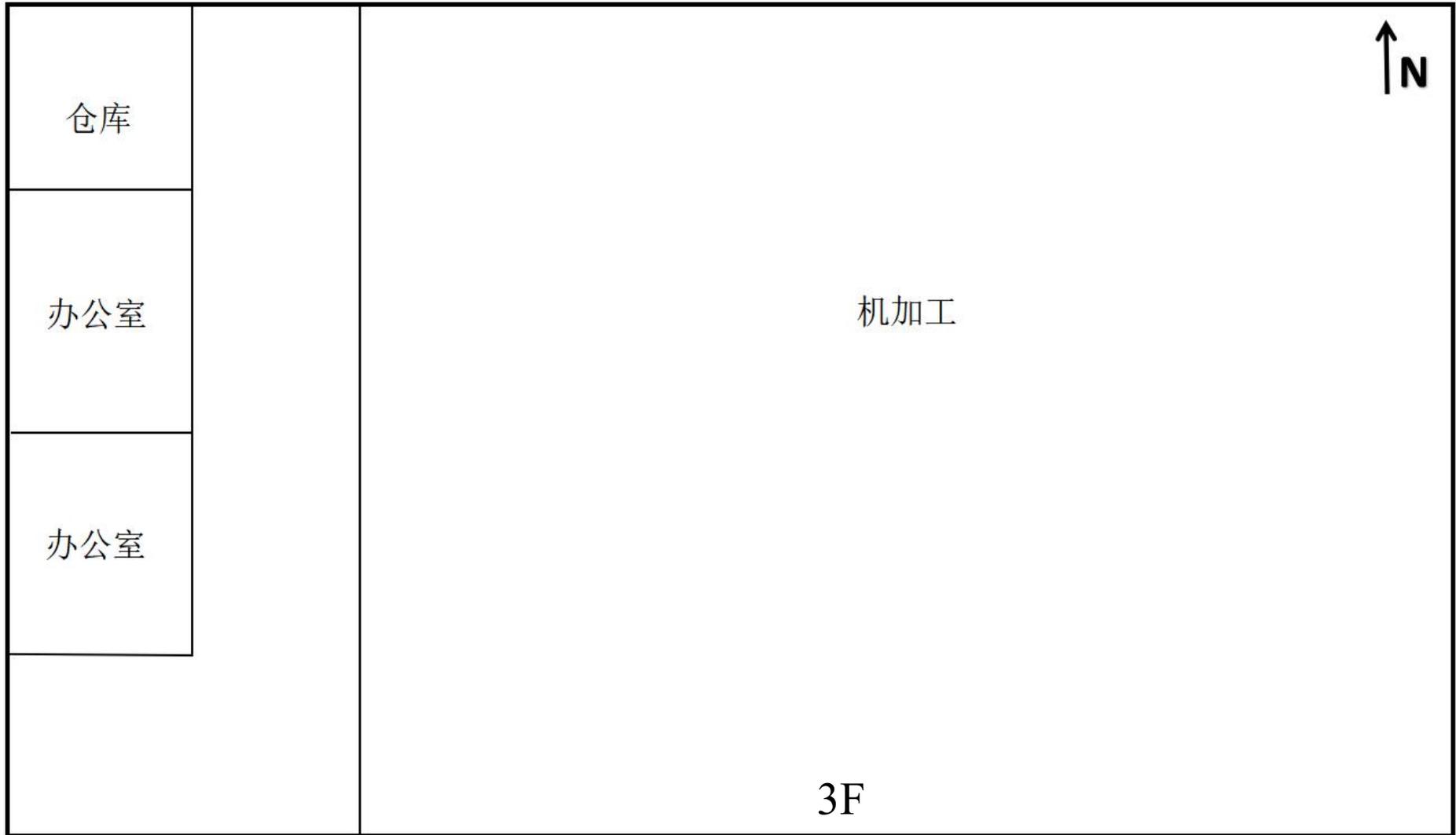
环评平面布置图



实际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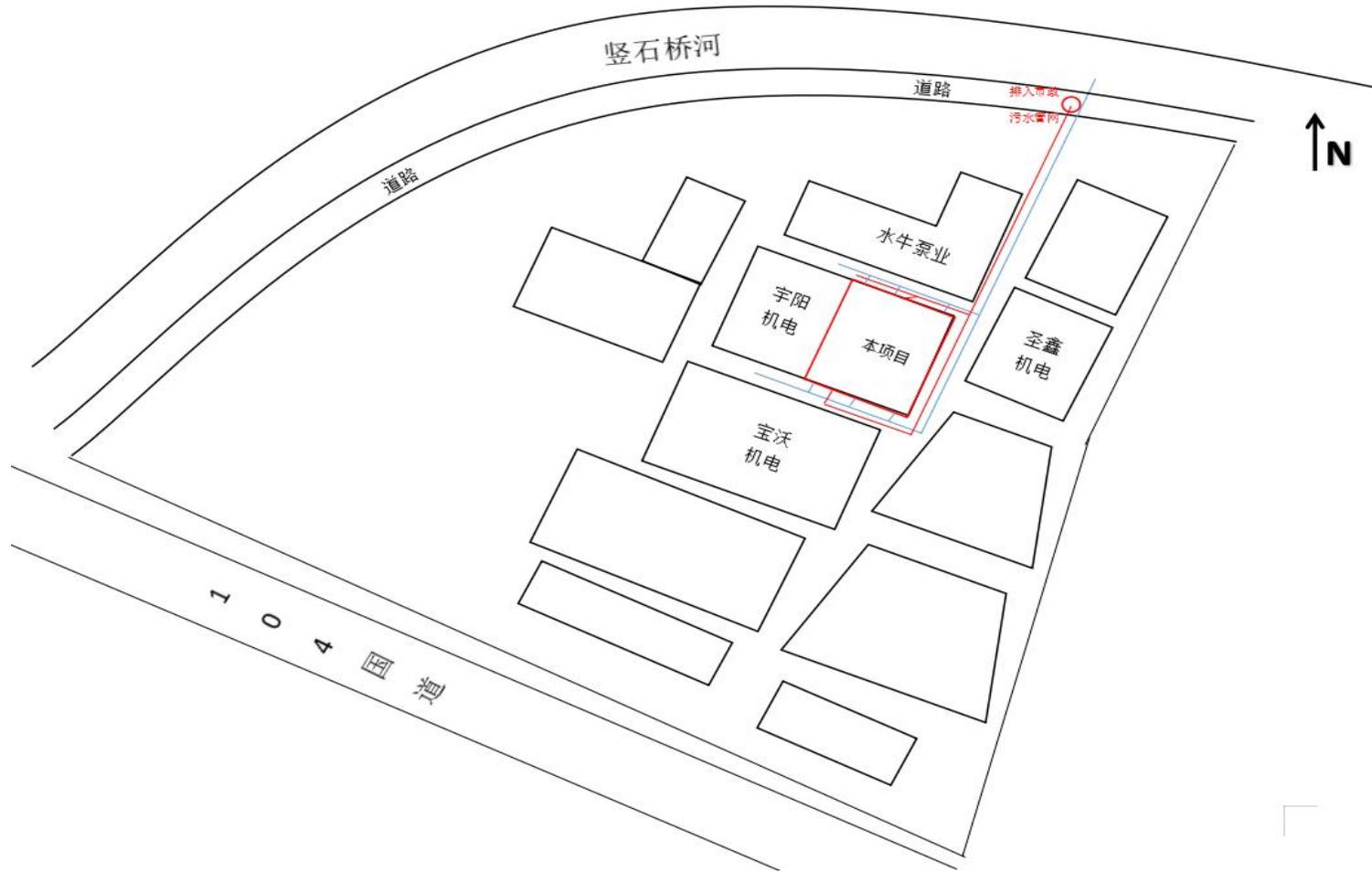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雨污流向图



## 附件 1：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1]143 号

## 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租用浙江恒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泽国镇共和路 98 号 3 幢东边，建筑面积 12500m<sup>2</sup>。实施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主要设备包括自动数控车床 100 台、普通车床 1 台、自动

下料机 26 台、无心磨床 4 台、平面磨床 4 台、磨刀机 2 台、砂轮机 10 台、轮廓仪 1 台、产品检验机 7 台等。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3、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砂轮泥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4、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

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0.018\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厂区租赁合同

#### 房屋无偿使用协议

甲方：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恒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无偿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房屋基本情况

乙方无偿使用甲方坐落在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蒋洋村的浙江恒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3 幢东面，建筑面积为 12500 平方米，用于工业生产活动。

##### 2、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50 年 10 月 09 日。

##### 3、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当妥善保管房屋，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随时可以解除本协议。

(2) 使用期内，乙方所用的水、电、房屋修缮、绿化维护等统一由甲方管理。

##### 4、协议解除

(1) 在使用期内，甲方将乙方使用的房屋出卖（租）给第三人的，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在使用期内，甲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5、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发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6、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共一页，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4：水票收据

**领 款 凭 证**

领款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领款部门 名 称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审 批 意 见
领 款 原 因	收取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自来水， 2021.11.1-2022.1.10 共 62 吨	62 × 8.2 = 527 元
金额(大写)	伍佰贰拾柒元	¥ 527 元

财务主管 \_\_\_\_\_ 出纳 \_\_\_\_\_ 领款人 刘德顺

##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MA2HJQQ65W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民和路98号3幢东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HJQQ65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18日至2026年08月17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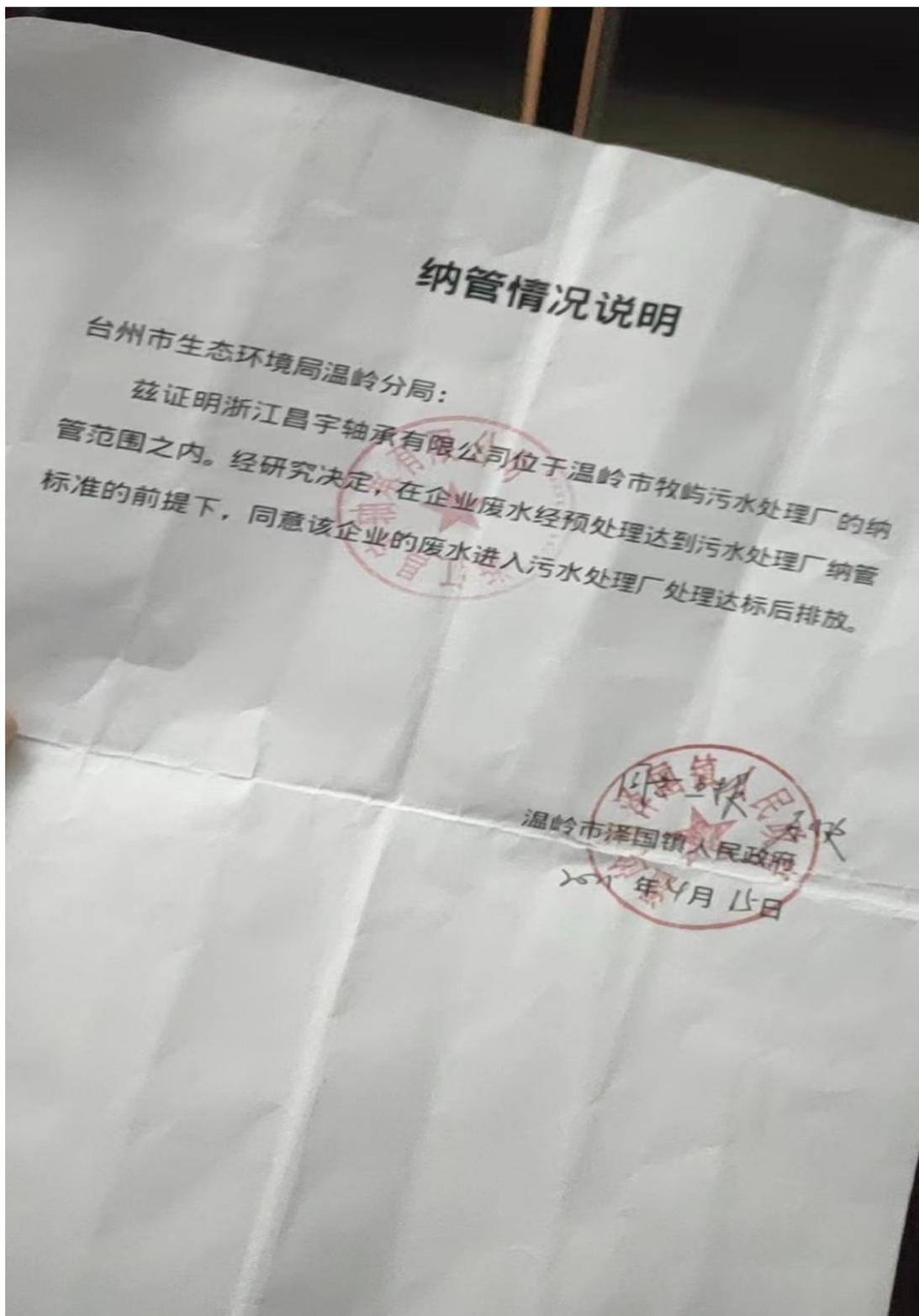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

微信号

## 附件 6：纳管证明



## 附件 7：承诺书

### 验收文件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期间，我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清单、公用工程、生产工艺等基本情况，以及文本附件中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单位对所提供的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

验收文件所述项目变更情况内容，包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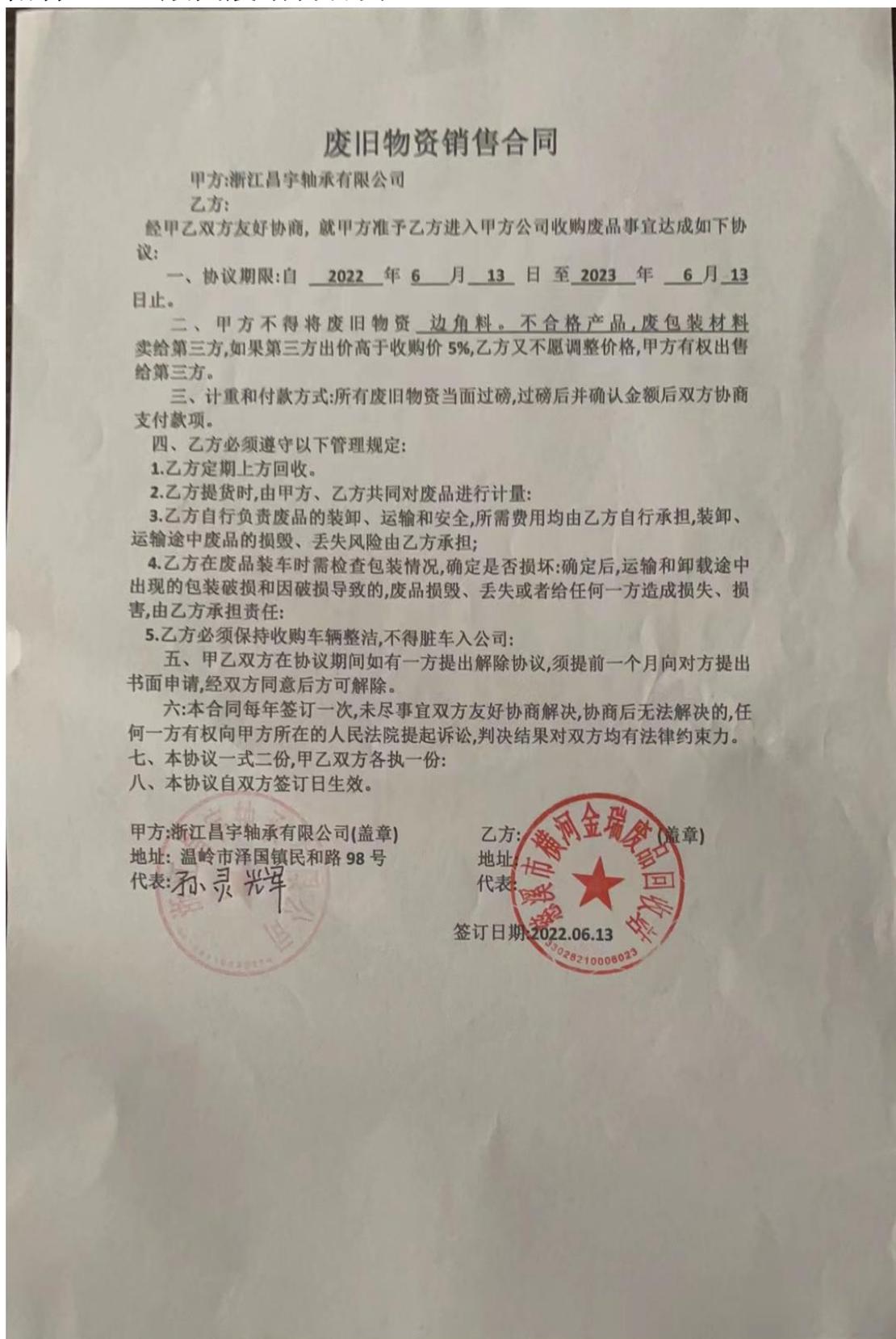
1. 平面布置：下料区由 1F 移至 2F；机床加工区由 2F 移至 3F。危废仓库设置在顶楼，（环评中危废仓库设置 1F）。
2. 生产工艺：使用清水替代双端面磨、无心外圆使用的切削液，磨床现有工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3. 生产设备：自动数控车床（Tmzc9206）减少 10 台，自动数控车床（Tmzc9208）增加 12 台，自动数控车床（Tmzc9211）增加 8 台，自动下料机增加 2 台，产品检验机增加 1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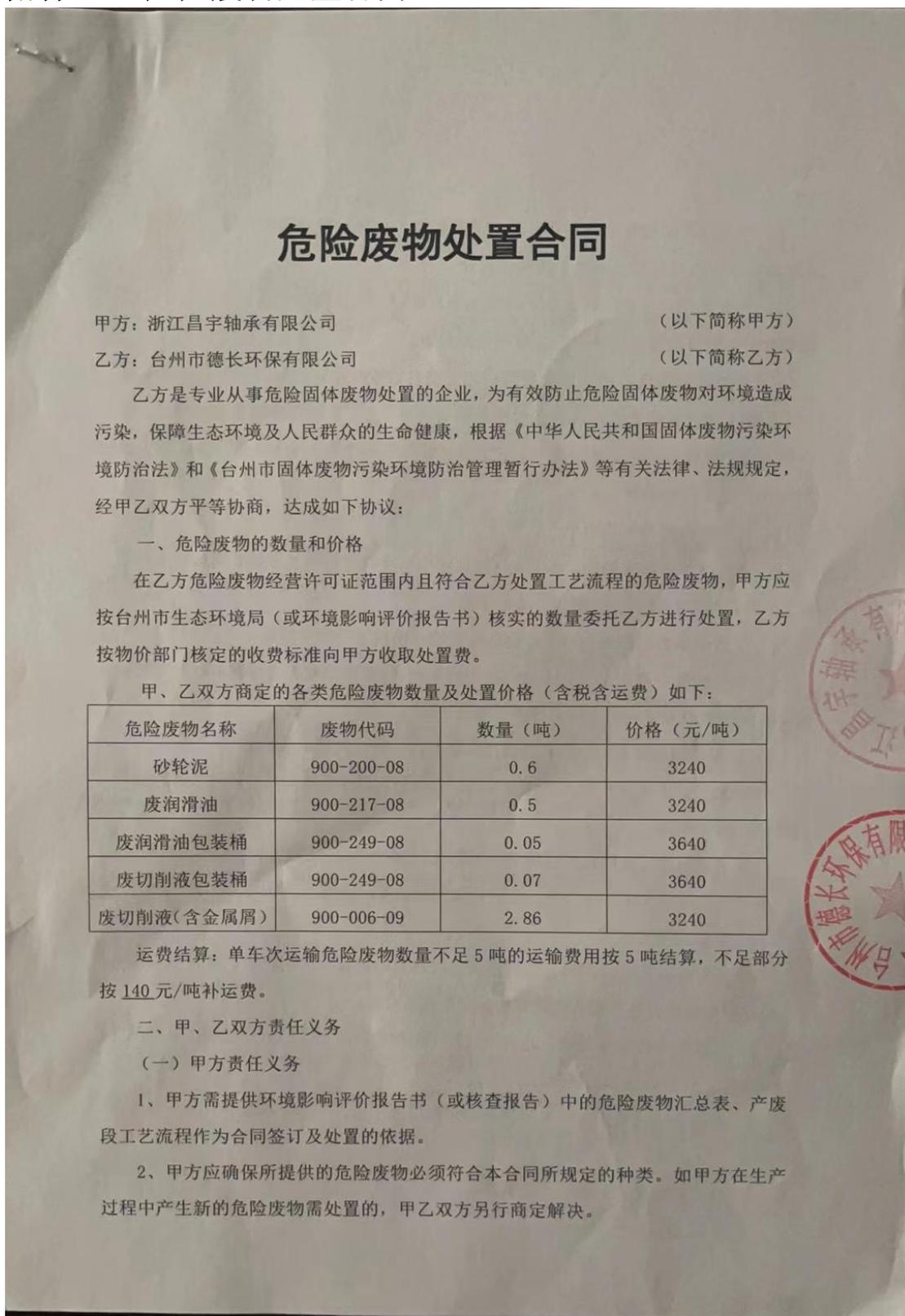
## 附件 8：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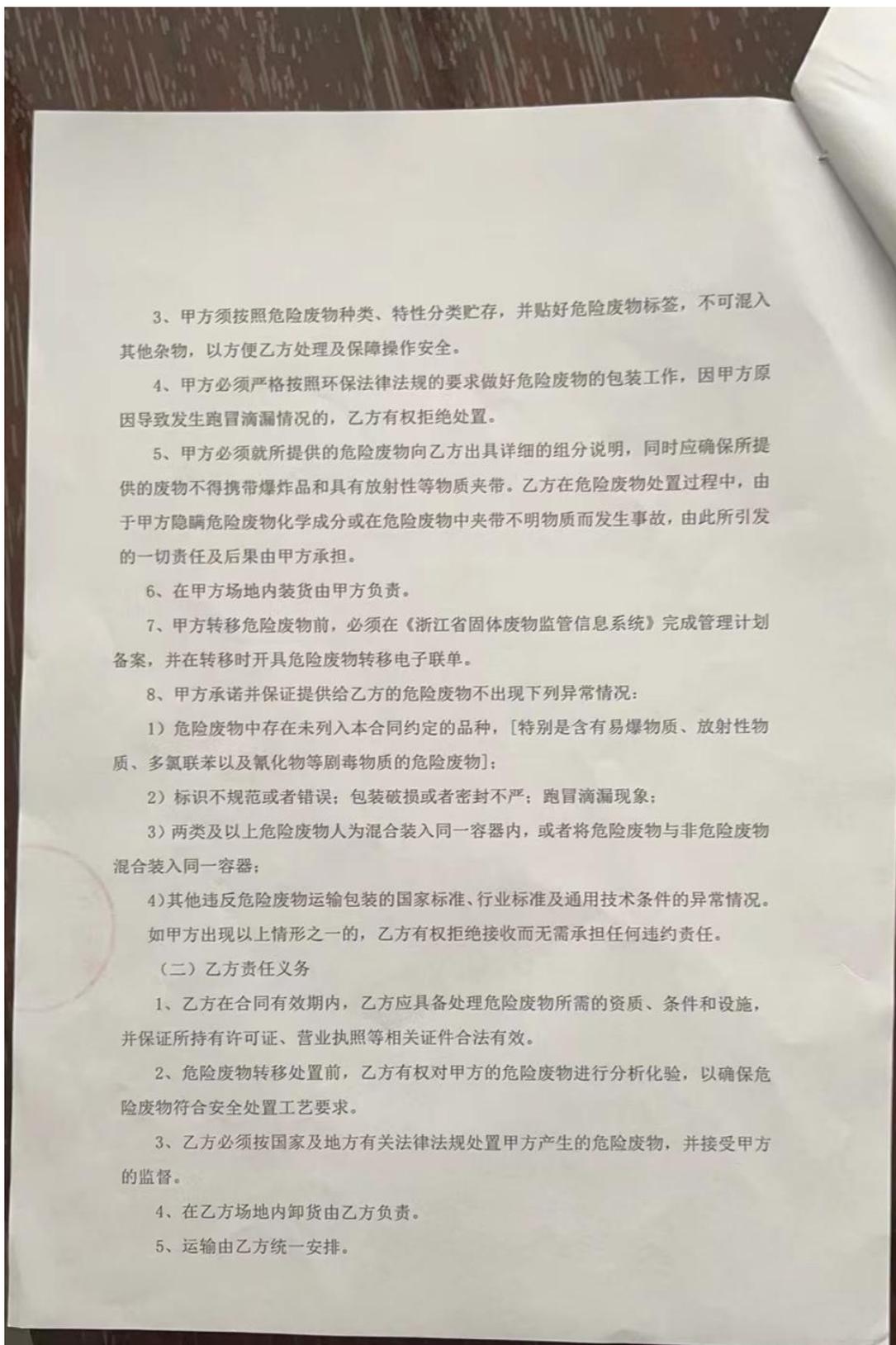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轴承配件	3000 万套/a	10 万套	9.13 万套	83%	9.02 万套	82%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 (台)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台)					
1	自动数控车床 (Tmzc9206)	82		82			
2	自动数控车床 (Tmzc9208)	5		5			
3	自动数控车床 (Tmzc9211)	10		10			
4	普通车床	1		1			
5	自动下料机	25		25			
6	无心磨床	4		4			
7	平面磨床	4		4			
8	磨刀机	2		2			
9	砂轮机	5		5			
10	轮廓仪	1		1			
11	产品检验机	13		1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轴承钢管	t/a	2200	7.33	6.0		6.1	

## 附件 9：一般固废销售合同



##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温岭市 泽国镇民乐路

98号

代表（签字）：孙灵伟

联系电话：13906561397

签订日期：2022.06.07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31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李灵伟

电话：13004787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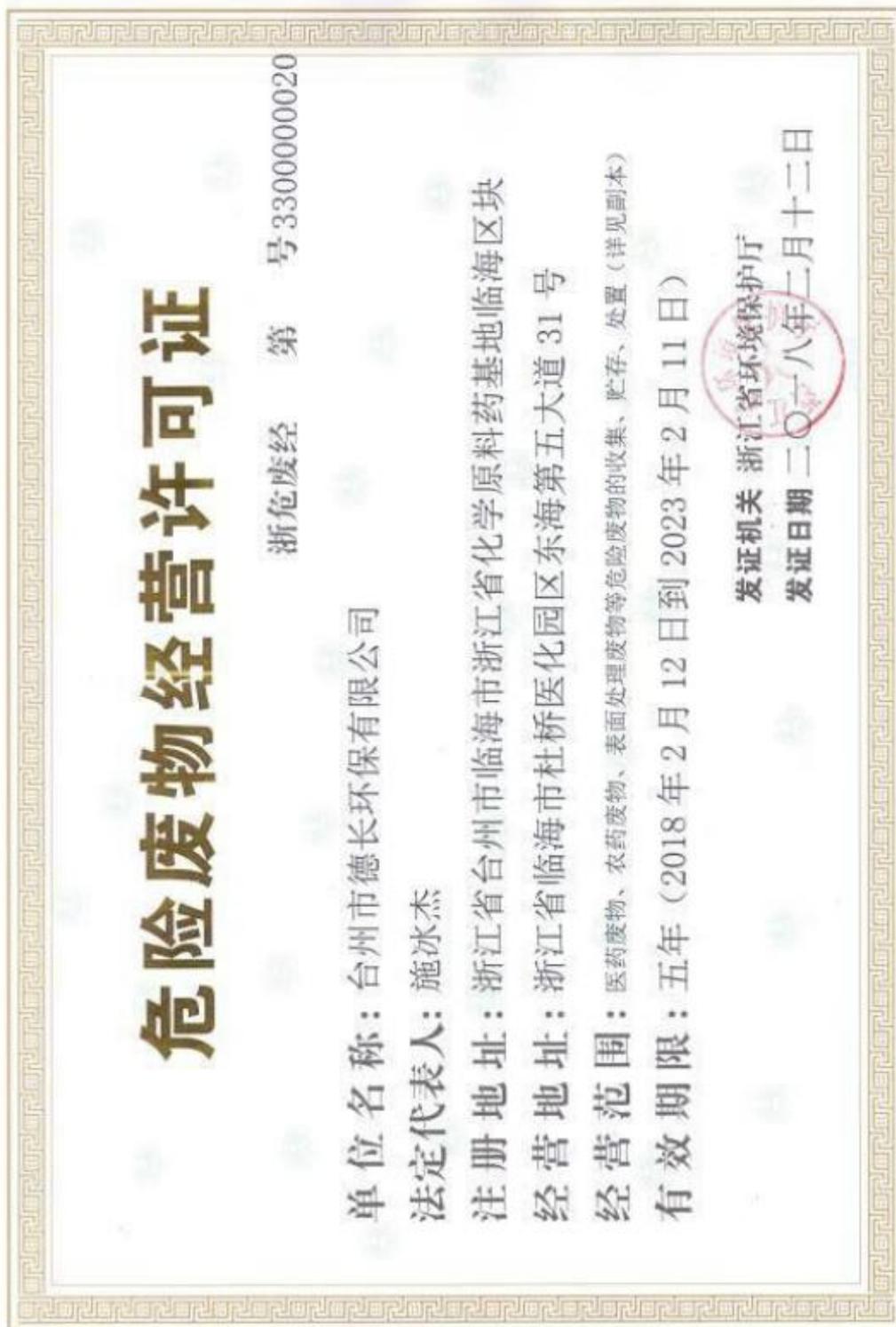
业务联系人：李灵伟

联系电话：13634080634/85589756

客服电话：18030061195

签订日期：2022.06.07

附件 11：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12：一般固废台账

编号: 不合格产品 - 2021 - 10.01

#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账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灵辉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不合格产品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u>回收单位</u>
10.16	0.8 T		0.8 T			
11.3	1.3 T		1.3 T			
12.22	0.7 T		0.7 T			

填报人: \_\_\_\_\_



编号: 废包装材料 - 2021 - 10.01

##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灵毅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废包装材料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u>回收</u> <u>个人处理</u>
10.29	0.066 T		0.066 T			
12.22	0.089 T		0.089 T			

填报人: \_\_\_\_\_

编号: 磨包装材料 - 2022 - 01.01

##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灵辉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磨包装材料

日期	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吨)	利用量 (吨)	处置量 (吨)	排放量 (吨)	备注
2.11	0.02		0.02			
4.12	0.03		0.03			
5.28	0.01		0.01			

填报人: \_\_\_\_\_

编号: 废边角料 - 2021 - 10.01

##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灵辉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废边角料

日期	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吨)	利用量 (吨)	处置量 (吨)	排放量 (吨)	备注: <u>回收单位</u>
10.16	4.8 T		4.8 T			
11.3	6.4 T		6.4 T			
12.22	3.8 T		3.8 T			

填报人: \_\_\_\_\_

编号: 废边角料 - 2022 - 01.01

##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灵辉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废边角料

日期	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吨)	利用量 (吨)	处置量 (吨)	排放量 (吨)	备注
<u>2.28</u>	<u>4.3</u>		<u>4.3</u>			
<u>3.30</u>	<u>5.1</u>		<u>5.1</u>			
<u>4.27</u>	<u>4.0</u>		<u>4.0</u>			
<u>5.28</u>	<u>3.8</u>		<u>3.8</u>			

填报人: 孙灵辉

### 附件 13：危险废物台账

编号：砖粉泥 - 2021 - 10.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孙灵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2.22	0.03					0.03		
本页合计								

编号: 砂轮泥 - 2022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灵辉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u>4.12</u>	<u>0.04</u>					<u>0.07</u>		<u>孙伟志</u>
本页合计								





编号: 废润滑油包装桶 - 2021 - 10.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灵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润滑油包装桶 2022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灵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1)	产生数量 (2)	自行处置 数量 (3)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7)	备注 (8)	填表人 (9)
			贮存数量 (4)	利用数量 (5)	处置数量 (6)			
4.15	10 吨							孔灵祥
本页合计								

## 附件 13：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永恒检测（2022）第 2111039 号

样品名称：\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废水、雨水、噪声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2 年 01 月 18 日 \_\_\_\_\_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 4、

5、6 楼

电话：0576-88229830

传真：0576-88551692

邮编：318010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永恒检测 (2022) 第 2111939 号

##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民和路98号 (3幢东边)			
受检单位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民和路98号 (3幢东边)			
检测类别	废水、雨水、噪声检测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自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30日-12月01日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30日-12月01日			
样品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30日-12月08日		
现场环境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1.11.30	/	1.7	14.3	/	阴
	2021.12.01	/	1.6	11.4	/	晴
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及编号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A-11-2020					
	S2-T kit 便携式 pH 计/B-17-2021					
	SPX-250B III 生化培养箱/A-18-2020					
	YSI 4010-1W 溶解氧测定仪/A-25-2020					
	WGL-125B 电热鼓风干燥箱/C-48-2020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永恒检测 (2022) 第 2111039 号	
检测仪器	BSA224S 电子天平/A-01-2020		
	JC-101C 标准 COD 消解器/C-22-2020		
	JC-101C 标准 COD 消解器/C-23-2020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A-20-2020		
	AWA6228+ 声级计/B-01-2020		
	AWA6021A 声校准器/B-04-2020		
	PLC-16025 三杯式风速仪/B-05-2020		
采样点位 (治理装置) 图示	图: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		
备注	▲为噪声测点位置。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永恒检测(2022)第 2111039 号

## 检测报告结果

表 1: 废水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1月 30日	202111039FS1-1-1	微黄, 微浊	7.21	37	313	23.0	3.67	0.91	97.2
		202111039FS1-1-2	微黄, 微浊	7.23	40	302	22.5	3.59	0.95	99.8
		202111039FS1-1-3	微黄, 微浊	7.19	35	311	22.1	3.61	0.93	92.4
		202111039FS1-1-4	微黄, 微浊	7.21	46	311	21.6	3.71	0.96	93.8
	12月 01日	202111039FS2-1-1	微黄, 微浊	7.23	33	300	24.0	3.59	1.00	95.2
		202111039FS2-1-2	微黄, 微浊	7.21	38	302	23.5	3.69	0.94	97.3
		202111039FS2-1-3	微黄, 微浊	7.19	36	307	22.9	3.72	0.91	93.1
		202111039FS2-1-4	微黄, 微浊	7.22	42	310	23.8	3.64	1.07	97.5

表 2: 雨水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雨水 总排口	11月 30日	202111039FS1-2-1	清澈, 透明	7.17	<4	7	1.18	0.20	<0.06
		202111039FS1-2-2	清澈, 透明	7.21	7	7	1.15	0.20	<0.06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Leq dB (A)	
			昼	间		昼	间
▲1	厂界东侧	2021-11-30 09:23	58.5		2021-12-01 09:47	58.3	
▲2	厂界南侧	2021-11-30 09:31	57.2		2021-12-01 09:49	56.9	
▲3	厂界西侧	2021-11-30 09:33	55.0		2021-12-01 09:51	54.8	
▲4	厂界北侧	2021-11-30 09:37	63.4		2021-12-01 09:54	63.5	

END

报告编制: 张得迪

审核: 吴守军

批准人: 陈彤

批准日期: 2022.01.18

以下空白





副本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第 XJE20222923 号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

第 XJE20222923 号

**项目基本信息****样品类别:** 废水**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民和路 98 号(3 幢东边))**委托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送样单位:**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送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检测地点:**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硫酸盐 (硫酸根)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硝酸盐 (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磷酸盐 (磷酸根)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氟化物 (氟离子)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FS1-1-1	浅黄微浑	pH 值	7.6
		硫酸盐 (硫酸根)	3.8
		硝酸盐 (氮)	3.29

第 1 页共 2 页

废水检测

第 XJE20222923 号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FS1-1-1	浅黄微浑	磷酸盐 (磷酸根)	0.01
		氟化物 (氟离子)	0.84

END

编制 胡伟英

审核 

批准  职务



日期 2022.7.1



## 附件 15: 验收意见

###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3日,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民和路98号3幢东边,建筑面积12500m<sup>2</sup>,租用浙江恒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下料机、车床、磨床等,采用下料、双端面磨、无心外圆磨、车加工等机加工序,实施年产3000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企业实行单班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在台州市温岭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备案代码为“3106-331081-07-02-487086”。2021年8月,企业委托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18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1]43号。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1.14%。

#####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3000万套轴承配件。本次验收为环保整体性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平面布置:根据现场调查,实际平面布置发生变更,下料区由同幢建筑的1F移至2F;机加工区由同幢建筑的2F移至3F,危废仓库由同幢建筑的1F移至顶楼,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动,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企业平面磨床、无心外圆磨床实际使用清水替代原审批的切削液进行工作，磨床工作时使用的水主要用于润滑及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生产设备：为满足市场不同产品尺寸需求，企业对车床型号进行调整，现自动数控车床（Tmzc9206）减少10台，自动数控车床（Tmzc9208）增加12台，自动数控车床（Tmzc9211）增加8台，自动下料机增加2台，产品检验机增加11台，Tmzc9208、Tmzc9211工件与Tmzc9206工件相比较，生产周期较长，上述调整企业产能不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判定条例，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二）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夜间不产生噪声。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 1、污染物监测结果

##### （1）废水及雨水

#####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两周期pH值范围为7.19~7.23；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309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40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23.6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9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3.6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95.8mg/L。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pH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对磨床磨削过程使用的循环水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第XJE20222023号），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该循环水pH值为7.6、硫酸盐（硫酸根）3.8mg/L、硝酸盐（氮）3.29 mg/L、磷酸盐（磷酸根）0.01 mg/L、氟化物（氟离子）0.84 mg/L。同时企业承诺磨床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雨水

雨排口监测周期 pH 值范围为 7.17~7.21；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7mg/L；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mg/L；氨氮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16mg/L；总磷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20mg/L；石油类日均值排放浓度<0.06mg/L。

### (2) 厂界噪声

#### 1、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4.8~63.5dB (A)，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砂轮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委托相关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建有一个面积为8m<sup>2</sup>的危险固废堆场，一个面积为15m<sup>2</sup>的一般固废堆场。已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固废及一般固废的入库、出库管理，并做好相应管理台账。

#### (5) 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170t，现排外环境总量 COD<sub>Cr</sub>0.005t/a、氨氮为 2.55×10<sup>-4</sup>t/a。其中氨氮和 COD<sub>Cr</sub>符合环评报告中 COD<sub>Cr</sub>外排环境总量和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目标（环评报告中 COD<sub>Cr</sub>排外环境量为 0.018t/a、氨氮排外环境量为 0.001t/a）。

## 六、验收结论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保报告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符合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确保高噪声源设备正常使用，并不断完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做好危废堆场的防腐防渗（含墙面）工作和标识、标签工作，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 4、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磨床润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5、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林更 孙景峰 郑景峰 郑景峰 郑景峰 郑景峰 郑景峰 郑景峰 郑景峰 郑景峰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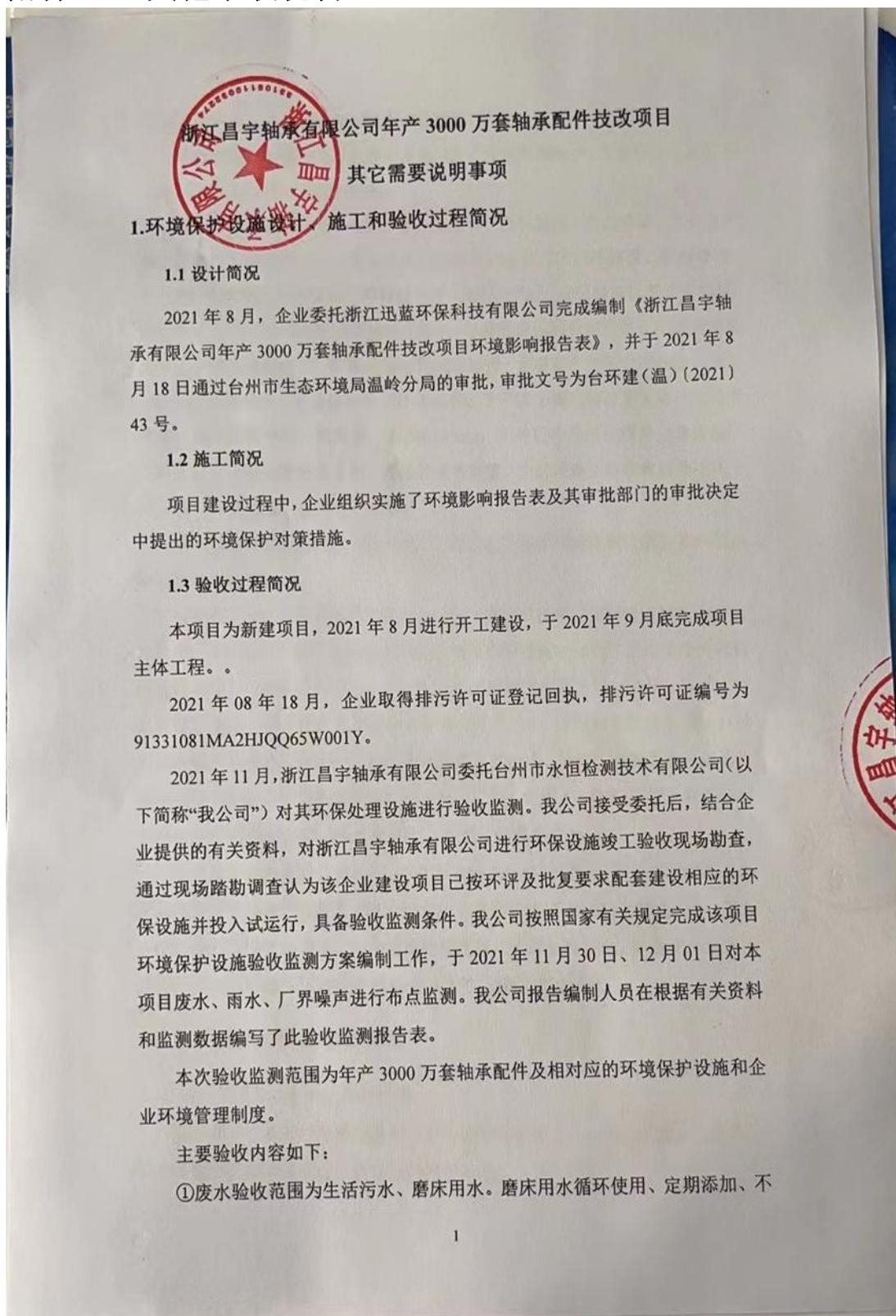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孙永强	昌宇轴承	332621197009214177	13906581319	主管	验收组长
2	陈林霞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2621197110160391	13757687616	工程师	专家
3	郑珍生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103196808071646	15906599900	高级工程师	专家
4	郑果叶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003198502203127	15857615531	高级工程师	专家
5	李华何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003199902260010	13958554805	高级工程师	专家
6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8198109055331	18356288888	高级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 附件 16：其他事项说明



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③噪声验收范围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次验收主要监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验收范围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不合格产品、砂轮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砂轮泥，企业已于顶楼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8m<sup>2</sup>；废包装桶底部设有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目前企业已于厂区 1 楼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约 15m<sup>2</sup>；企业已与慈溪市横河金瑞废品回收站签订了一般固废出售合同，委托其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⑤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主要核实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2 年 7 月 13 日，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的废水、噪声、固废防治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结果均能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水、噪声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固废管理相关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费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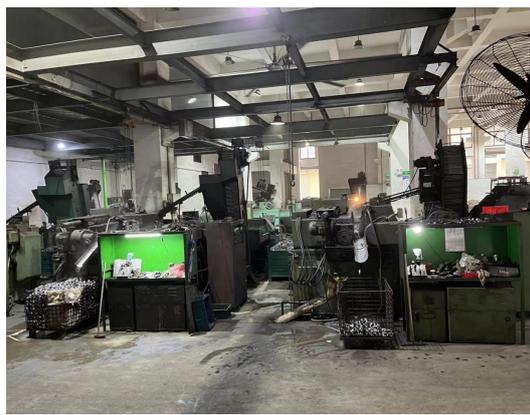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3. 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1. 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2. 对化粪池进行了定期清理，确保废水出水稳定和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加强现场管理，保持地面清洁，同时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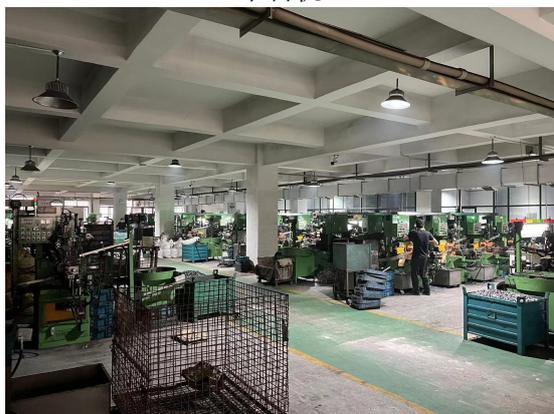
## 附件 17：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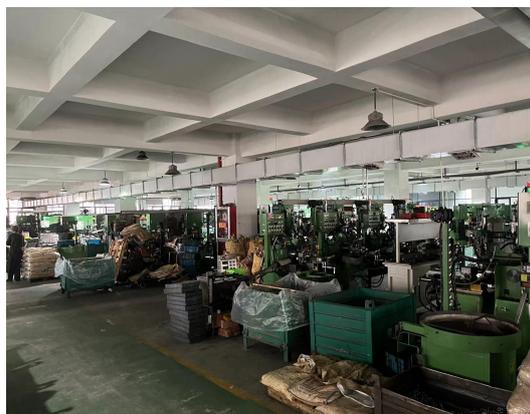
下料机



磨床车间



自动数控车床



自动数控车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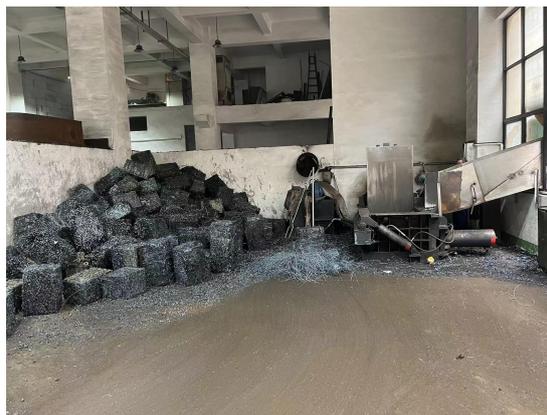
磨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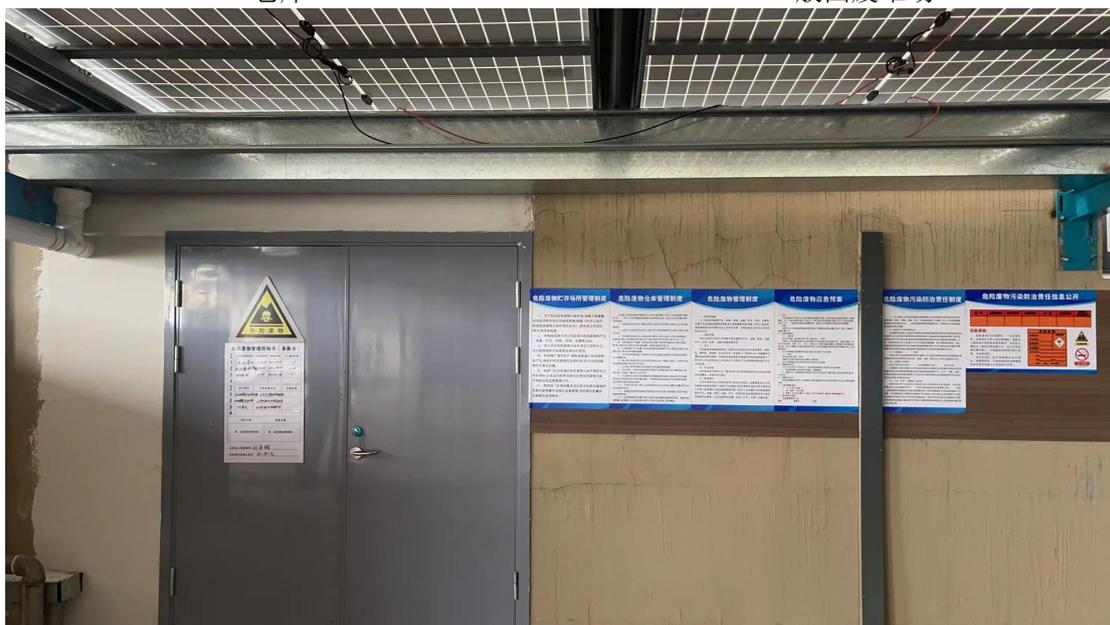
检验设备



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外）



危废仓库（内）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1081-07-02-487086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民和路 98 号 3 幢东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技改□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万套轴承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1】1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8.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2HJQQ65W001Y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7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8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浙江昌宇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1MA2HH86A04		验收时间	2022.07.13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70		170	612		170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5	0.018		0.005				
	氨氮				2.55×10 <sup>-4</sup>		2.55×10 <sup>-4</sup>	0.001		2.55×10 <sup>-4</sup>				
	废边角料				57.5	57.5	0	0		0				
	废包装材料				0.34	0.34	0	0		0				
	不合格产品				6.8	6.8	0	0		0				
	废润滑油桶				0.02	0.02	0	0		0				
	废润滑油				0.5	0.5	0	0		0				
	砂轮泥				0.6	0.6	0	0		0				
生活垃圾				3.2	3.2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